

信息公告

[信息公告](#)

[新闻动态](#)

[信息系统](#)

[专题网站](#)

关于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5-11-03 浏览量： 10540 次 分享:
 [★](#)
[📄](#)
[🔗](#)
 分享至
 [👤](#)

为适应社会发展需要,提高我校学生的社会竞争力,在学校教学资源许可的条件下,尊重学生的个人意愿,以充分发挥学生的个性与特长,选择自己喜爱的专业,根据《武汉纺织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,现对我校学生转专业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转专业工作的基本原则

- 1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严格执行有关规则与程序。
- 2、做到政策透明、计划透明、结果透明。

二、申请转专业学生的范围与要求

1、转专业的范围和时间

2025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,符合接收专业对转入学生的思想道德、知识能力、身心素质等要求的同学,均可自愿申请转专业学习。

学生转专业申请时间为第一、第二学期期末(即只有大一学生可以申请),**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专业1次,且转专业成功后,不允许退回原专业。**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可到相关专业试听,请慎重考虑后提出申请。

2、如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,可申请转专业

- (1)确有某种特长或对某学科(专业)具有浓厚学习兴趣且有相关成果,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者;
- (2)确有特殊原因或困难,不能在原专业学习,但尚能在其它专业学习者;
- (3)因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,经学校指定的医院检查证明,不能在原专业学习,但尚能在其它专业学习者;
- (4)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,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者;
- (5)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,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,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。

3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学校不受转专业申请

- (1)以特殊形式录取的,招生时国家有明确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,不得转专业者;
- (2)由招生录取下一批次专业转入上一批次专业者;
- (3)招生考试录取依据形式不同不得转专业;
- (4)本人申请中有弄虚作假者。

三、转专业工作的时间安排与具体程序

1、办理时间

(1)2025—2026学年第一学期前完成转专业受理、审批等工作,2025—2026第二学期开学初,转入学院按转入名单通知学生办理相关手续。(具体时间安排见后附“转专业工作进程表”)

(2)休学、保留学籍及留级的学生到校复学或就读,如因学校专业调整需转专业者,须按要求提交申请,并在本通知规定时间内办理转专业相关手续。

(3)在集中转专业时间之外,若因学校专业调整的,由本科生院负责统一处理。

2、具体程序

(1)学院制定并公布实施细则、上报申报计划

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和本院人才培养的实际,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(包括学生转出的原则与要求、接收转入学生的条件与要求、具体考核内容、考核方法和工作安排等)报送本科生院备案,学院同时在教务系统上填报“接收学院转专业条件限制”。

学院向本科生院报送可接纳的转专业学生计划数。本科生院汇总后向全校学生公布。**各学院申请转出的学生一般不超过该学院新生年级学生总数的15%;各学院转入计划一般不超过该学院新生年级学生总数的10%;学院应充分考虑教学资源、班级容量,不可因转专业增设行政班级。**

(2)学生本人申请

符合转专业条件的本科生,**登录教务系统进行网上申报。**因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申请的,应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的原始病例,并经学校医院审核;确有某种特长或对某学科(专业)具有浓厚学习兴趣申请的,应提供相关成果或证明等;确有特殊原因或困难申请的,应提供足以说明情况的证明材料。

(3)转出学院考核选拔

拟转出学院考核、审批学生转出申请。

(4)转入学院考核选拔

拟转入学院应安排专人了解学生转专业原因、专业意愿,帮助学生分析进入新专业学习的可行性,并对申请证明材料进行审查。确需转专业、符合条件并审查合格的,由转入学院进行考核选拔,在教务系统上审批学生转入申请。

参加“3+1+2”新高考的学生,转入学院需结合考生选考科目,评判考试科目与拟转入专业的相关性。

(5)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,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,学院应优先考虑。

(6)逾期提出申请的,学院、学校不予受理。

(7)学院公示

拟转入学院官网公示转入学生名单,公示期7天,并报本科生院备案。

(8)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核批次

(9)本科生院学籍科审核

本科生院学籍科对本次转专业学生进行复核,并完成学籍异动,**转入成功的学生,可以在学期末完成新专业的推荐选课。**

四、学费

学生转专业后应按照转入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。

五、转专业后的教学管理

1、学生转专业后应当修满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，方可毕业。

2、转专业成功的学生须在2025-2026学年第二学期前四周内办理学分替换事宜（未完成专业分流的学生，暂时不申请学分替换，专业分流工作结束后，再在系统上提交学分替换的申请，本科生院线上审核）。

3、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工作结束后，学生按照本学期原专业课程进行修读，正常参加期末考试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1、转专业工作关系到学生切身利益，各学院应充分重视学生的个性发展和专业选择，认真组织好转专业工作。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是本单位第一负责人，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，确定转出与转入学生的适当数量，妥善做好各项工作。如出现违规操作等不当问题，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2、根据本学院各专业教学资源情况，制定拟接收专业、人数、条件，不得擅自增加教学班。

3、个别特殊专业需加试的，加试科目由学院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及排名情况予以公示后报本科生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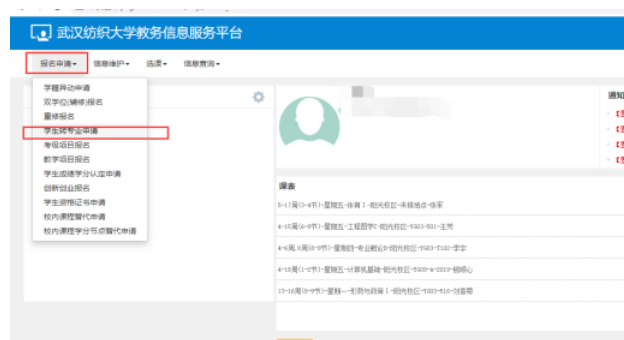
4、本次转专业，采取系统审批流程，学生在教务系统上在线提交申请，转出转入学院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在教务系统上审核。

七、转专业工作进程表

工作内容	时间要求	备注
各学院报送纸质档可接收的转专业学生计划。同时在教务系统上填报“接收学院转专业条件限制”	2025年11月7日前	学院登录教务系统—学生转专业—接收学院转专业条件限制
本科生院公布各学院可接收的转专业学生计划	2025年11月11日前	在教务处网站上公布
学生登录教务系统进行网上申报(学生可以先试听，再决定是否申请转专业)	2025年11月12日-21日17：00前	学生网上申报流程：登录教务系统—报名申请—学生转专业申请（请在申请理由一栏，一定写明是否参加“3+1+2”新高考，高考总分，高考除“语数外”以外的另外三门课程是哪些、联系方式以及QQ号码，以便转入学院考核选拔和老师通知复试时间等事宜），具体操作步骤，参见第八项。
转出学院在教务系统上审批学生转专业申请	2025年11月22日--12月1日	请转出学院12月1日之前务必完成教务系统上的审核。
转入学院考核选拔，并在学院网站上公示一周，同时在教务系统上审批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2025年12月2日--19日	请转入学院12月20日之前务必完成教务系统上的审核。
学院将汇总表纸质版交至本科生院学籍科	2025年12月22日--23日	汇总表纸质版（教务系统上直接导出打印，空白列可删除）交本科生院学籍管理办公室（106）
招生办公室审核录取批次	2025年12月24日--26日	
本科生院审核结果，完成系统异动	2025年12月30号之前	学生在学期末可以进行新专业的推荐选课
批准转专业学生到转出学院、转入学院办理手续，并到相应班级上课	2025-2026学年第2学期开学报到期间	转入学院通知学生报到，学生按新课表上课
办理学分认定	2025-2026学年第2学期开学第1—4周	根据课程替换学分认定通知进行

八、学生线上申请转专业操作流程

1、登陆教务系统，报名申请---学生转专业申请



2、点击申报



3、选择转入专业，填写相关信息

申请转专业

请及时关注您的转专业信息！
当前为2021-2022学年 第1学期；您本次转专业申请审核通过后，将在2021-2022学年 第2学期生效！

姓名 石旺 学号 2103290231

年级 2021 学院 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

专业 0329_通信工程 性别 男

排名占比 / 选择转入学院、专业

转入学院 转入专业

转入专业方向

附件上传

*申请理由 申请理由最多输入120字 填写申请理由

请在申请理由一栏，一定写明是否参加“3+1+2”新高考，高考总分，高考除“语数外”以外的另外三门课程是哪些、联系方式以及QQ号码

4、确认后提交



本科生院
2025年11月3日

上一条: [关于开展2025年度人工智能赋能课程建设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](#)

下一条: [关于2025年军事理论课学习的通知](#)

Copyright @ 2008 All Rights Reserved. 武汉纺织大学本科生院

地址: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阳光大道1号 邮编: 430200

办公地址: 阳光校区 行政楼一楼

邮箱: jwc@wtu.edu.cn